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多媒体制作服务项目

多媒体视频制作服务框架协议

委托人（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公安局多媒体视频制作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多媒体制作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72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二、采购需求

提供视频制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视频拍摄、视音频素材购买、剪辑处理、三维制作、视觉特效、人员配音、素材调色等。

三、服务内容

3.1 拍摄:根据甲方提供的脚本或方案，进行拍摄工作；

3.2 剪辑:对拍摄素材进行剪辑，制作成甲方满意的视频作品；

3.3后期制作:包括调色、配音、字幕、特效等，使视频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

3.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建议，确保视频制作的质量。

四、最高限制价格

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各类多媒体制作最高限定单价：

1.年度工作专题片（总结汇报类）：每分钟最高限价：45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2.单项工作专题片（单警种专项）：每分钟最高限价：38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3.综合工作专题片（多警种合成）：每分钟最高限价：3800元，超过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4.形象宣传片：每分钟最高限价：4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5.动画宣传片：每分钟最高限价：5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6.短视频类：每分钟最高限价：3000元，超过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7.纪录工作专题片 （会议活动类）：每场最高限价：50000元。

五、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5.1服务要求：见征集文件。

5.2服务质量：见征集文件。

5.3服务协议价格：

报价1：年度工作专题片（总结汇报类）

大写：每分钟叁仟壹佰元整，小写：3100.00元/分钟；超出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报价2：单项工作专题片（单警种专项）

大写：每分钟贰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2450.00元/分钟；超出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报价3：综合工作专题片（多警种合成）

大写：每分钟贰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2550.00元/分钟；超出20分钟按20分钟计算；

报价4：形象宣传片

大写：每分钟贰仟陆佰元整，小写：2600.00元/分钟；超出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报价5：动画宣传片

大写：每分钟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4250.00元/分钟；超出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报价6：短视频类

大写：每分钟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分钟；超出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

报价7：纪录工作专题片（会议活动类）

大写：每场叁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39900.00元/场；

六、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本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协议中约定

服务完成后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时间、条款进行支付。

九、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9.1本协议

9.2入围通知书

9.3征集文件、响应文件

9.4其他框架协议组成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年。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1.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选供应商，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转包或分包项目相关业务；

（2）向他人泄露项目或与项目有关信息的；

（3）泄露政府采购项目SM信息，对政府采购项目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4）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5）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6）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7）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的；

（8）因乙方原因延误采购项目进程的，经甲方纠正仍不改正，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9）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0）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1.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价格；

（3）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5）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7）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8）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9）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2.2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 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 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2.3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12.4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3）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服务项目；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代理服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由甲方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未经甲方同意签字，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未经甲方审核签字，乙方不得对外公开发布涉及项目的任何信息；

（8）乙方应建立真实完整的多媒体制作服务档案，妥善保存框架协议期内每项中标服务项目文件资料；

（9）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三、争议解决的办法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咨询服务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4.1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14.3在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或邮件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补充文件。

14.4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框架协议无追溯力。本框架协 议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 意后执行。

甲方： 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 七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45

乙方：北京华视风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
豪景大厦2号楼12B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10-82101099

签订日期：2015 年 2 月 17 日